

股票代码：A股600848 股票简称：ST自仪 编号：临2007-033号

B股900928 ST自仪B

##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735,19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26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10月12日为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股改方案聘请的保荐机构是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该保荐机构关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仪股份及其他股东在严格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股改方案中所做承诺。自仪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735,19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2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5,393,357	26.39	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7,011,147	9.27	19,964,344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861,110	8.49	19,964,344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2,249,877	8.08	19,964,344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7,547,701	4.39	17,547,701
6	中信达资源管理公司	1,987,963	0.50	1,987,963
7	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	15,306,500	3.93	15,306,500
	合计	243,313,655	60.94	94,735,196
				148,578,46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6、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194,156,045	-59,464,352	134,691,693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851,110	-19,964,344	13,886,76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06,500	-15,306,500	0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3,313,655	-94,735,196	148,578,465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827,735	94,735,196	143,562,931
6.股本总额		107,145,500	0	107,145,500
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973,235	94,735,196	250,708,431
股份余额		399,266,890	0	399,266,890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德”）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同德

交易代码：50003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10月25日

终止上市权登记日：2007年10月24日，即在2007年10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同德终止上市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基金同德于2007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73号《关于核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前述终止上市基金转换有关事项的批露。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披露基金净值。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后续安排

基金同德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中金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泰证券公司、财付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中航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中金公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六、特别提示

1、基金同德份额持有人在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账户（以下称“基金同德账户”）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1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2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3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4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5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5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5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